

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绍政发〔2022〕6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新一届市政府肩负着忠实践行“八八战略”、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、加快实现“五个率先”的历史重任。为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，把市政府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、能力过硬、实干担当、团结奋进、清正廉洁的坚强领导集体，现就新形势下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立场坚定、对党忠诚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
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定不移做“两个确立”忠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示范引领者。牢记重要嘱托，扛起使命担当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绍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聚焦聚力“五个率先”，坚决执行上级重大决策，做到“总书记有号令、上级有部署、绍兴见行动”，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果彰显对党忠诚。

（二）强化理论武装。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、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策，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统筹高质量发展的能力。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，做到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。

（三）不断加强学习。认真落实政府学习制度，把深度学习作为终身本领，把团队学习作为看家本领，注重学习产业发展、科技创新、社会管理、历史文化、法律法规、金融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新知识，不断提高综合素养和塑造变革能力。坚持和完善市政府集体学习制度，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6次。聚焦绍兴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，加强针对性学习和调查研究，分析新情况，提出新思路，解决新问题，做到学以致用、知行合一。定期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推荐阅读书目，引导各级干

部多读书、读好书，并以此不断推动全民阅读。

（四）严守纪律规矩。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切实做到忠诚老实、光明坦荡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，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、领导干部外出按规定报批制度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。

二、践行宗旨、不忘初心

（五）坚持人民至上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、情为民所系、利为民所谋。坚持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努力使各项决策部署体现群众智慧、反映群众意愿。尊重群众首创精神，支持改革探索、开拓创新，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六）密切联系群众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牵头完成1个重点调研课题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，持续深化“三驻三服务”，主动回应群众“急难愁盼”。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把阅批来信和接访下访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，市政府班子成员定期开展接访活动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，确保社会有序稳定。

（七）持续改善民生。建立上下贯通、全域一体、分类推

进机制，全面推动“扩中提低”，多措并举推进全民就业、全民参保，着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、村集体经济壮大、群众增收致富和企业可持续发展。全力以赴推进民生实事，千方百计办好民生“关键小事”，坚守粮食安全、生态环保、社会平安工作底线，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共富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。

三、依法行政、秉公用权

（八）自觉依法履职。认真学习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市政府集体学法制度，每年学法不少于4次。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，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，行使权力。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，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全面推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。

（九）科学民主决策。自觉遵守政府工作规则，落实重大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共参与机制，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，加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。凡涉及城市总体规划、重大发展战略、重要改革措施、重点建设项目等关系全局、关系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必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，或由市政府党组讨论后报市委决定。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重要决策由市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十）主动接受监督。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，自觉接受市政协协商议政、民主监督，密切

与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沟通，认真办理建议提案。全面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要求，加强政府内部监督，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，尊重并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权。深化政务公开，擦亮“越阳光”品牌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四、担当有为、奋发进取

（十一）坚持真抓实干。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，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、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。弘扬“全快细严实”作风，坚持立说立行、善作善成，勇于直面问题，善于攻坚克难，集中力量办大事、干实事。深入推进效能建设，加大督查督办力度，健全督查问责机制，全力推动政府工作落实。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，改进会风文风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。

（十二）勇于争先创优。牢固树立“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”的忧患意识，让赶超成为常态，让率先变为现实；牢固树立“今日事今日再迟完成也是早、明日再早完成也是迟”的理念，推动“案无积卷、事不过夜，马上就办、办就办好”；牢固树立“以实绩论英雄”的工作导向，以逢山开路、遇河架桥的进取精神，披荆斩棘、排除万难的决心勇气，坚韧不拔、百折不挠的顽强毅力，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。

（十三）提升变革能力。强化改革创新意识，注重用创新思维和改革手段谋划发展、解决问题、推进工作。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，加快破除制度障碍，有效激发主体活力，全面提升开放水平，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。致力塑造变革型组织，不断推动工作理念、方法、手段、机制全方位系统重塑，健全“项目化实施+专班化推进”运作方式，打造清单化闭环管理链条，持续提升工作效能。

（十四）促进团结共事。牢固树立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始终坚持以党的事业为重、以人民利益为重、以全市大局为重。在市委坚强领导下，班子成员分工合作，相互理解尊重，相互信任支持，相互协作共进，大事讲原则，小事讲风格。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，常态化开展交心谈心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凝心聚力，携手共进，营造“一家人、一条心、一起干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恪尽职守、清正廉洁

（十五）持续正风肃纪。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不断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，紧盯“四风”问题新形式、新动向，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，以规范人权、事权、财权为重点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；加强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单位、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，着力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，从源头上做好工作，确保平安。

（十六）压实主体责任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按照“既带队伍、又抓业务”的要求，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，经常性开展廉政谈话，严格约束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，构建“亲而有度，清而有为”新型政商关系。

（十七）厉行勤俭节约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、省“36条”实施办法和绍兴市贯彻实施细则，坚持勤俭节约，强化预算管理与支出约束，集中精力谋战略重落实、集中财力抓发展办大事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，规范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有关规定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2日印发
